##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监事,对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:

## 一、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意见

我们认为:公司拟以现金 11,580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皓悦新科")少数股东厦门先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的皓悦新科 30%股权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,定价合理,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,有利于贯彻公司的战略决策和经营理念,提高运营和决策管理效率,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。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 (以下无正文。)

监事 <b>:</b>	
邓正平:	潘 磊:
涂光复:	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

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》之签署页)

2022年6月29日